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奥竞磋（服务）2024-035 .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零工驿站设计（改造）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619560.00元 .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就业服务局

供应商（乙方）：青海冠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就业服务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冠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零工驿站设计（改造）项目（青海博奥竞磋（服务）2024-03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19560.00元（大写 陆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实施地点：海东市乐都区零工驿站。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18586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在乙方项目实施的第 7 个日历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进度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小写)：24782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在乙方项目竣工后，甲方在乙方交付项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7%，人民币(小写)：167281.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壹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1858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2、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进行处罚。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海东市乐都区就业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西大街

联系电话：0972 8622352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青海冠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28053001040003489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3号楼1单元1241室

联系电话：17709717288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备案单位： 黑龙江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4.11.14
备案人：魏志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青海冠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3号楼1单元124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MACD76JG74 法定代表人:边正云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0263030409 有效期至:至2028年09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0月26日

证书信息可通过搜索“青海省建设工程个人信用平台”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 ACD 76JG 7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青)卫安许证字[2023]000251

企业名称: 青海冠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边正云

单位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五四西路71号3号楼1单元1241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1月06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青海冠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805300104000348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边正云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510020086801

2023 年 10 月 30 日

མིའི་སྐོར། བོད་སྐད་ཡིང་།
姓名 边正云
མཛེ། མོ། མི་རིགས། ལྷོ་རིགས།
性别 男 民族 汉
ལྷོ་ལོ་རྒྱུ། མཚེས་ རྒྱུ་ ཉེས།
出生 1981 年 3 月 3 日
ལྷོ་ལོ་རྒྱུ། མཚེས་ལྷོ་ལོ་རྒྱུ་ལོ་རྒྱུ་ལོ་རྒྱུ་
住址 ལྷོ་ལོ་རྒྱུ་ལོ་རྒྱུ་ལོ་རྒྱུ་
青海省贵南县茫曲镇文化路
178号



ལྷོ་ལོ་རྒྱུ་ལོ་རྒྱུ་ལོ་རྒྱུ་
公民身份号码 632525198103032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ལྷོ་ལོ་རྒྱུ་ལོ་རྒྱུ་ལོ་རྒྱུ་
签发机关 贵南县公安局
ལྷོ་ལོ་རྒྱུ་ལོ་རྒྱུ་
有效期限 2023.08.11-2043.08.11

111801 010

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博奥招字(2024)035号

关于《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零工驿站设计(改造)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青海冠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1月05日所递交的《2024年海东市乐都区零工驿站设计(改造)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小写: 619560.00元

大写: 陆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一民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海东市乐都区就业服务局签订采购合同。

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